



大会

Distr.: General
26 November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70

人民自决权利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罗宾·德福格尔女士(荷兰王国)

一. 导言

- 大会在 2024 年 9 月 13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人民自决权利”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 在 2024 年 11 月 4 日至 7 日、13 日、14 日和 18 日第 41 至 43 次、第 45 次、第 49 次、第 51 次和第 52 次会议上，委员会连问题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的项目 69 一并审议了这个项目并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审议了各项提案，并就该项目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的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¹
-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下列文件：
 - 秘书长关于人民自决权利的报告(A/79/315)；
 -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79/305)。
- 在 11 月 4 日第 41 次会议上，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作了介绍性发言，并答复了欧洲联盟代表提出的问题和评论。

¹ A/C.3/79/SR.41、A/C.3/79/SR.42、A/C.3/79/SR.43、A/C.3/79/SR.45、A/C.3/79/SR.49、A/C.3/79/SR.51 和 A/C.3/79/SR.52。



5. 在同次会议上，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组主席和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答复了巴西、欧洲联盟、马来西亚、俄罗斯联邦、喀麦隆、以色列、中国、哥伦比亚、南非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问题和评论。
6. 在 11 月 5 日第 42 次会议上，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通过视频链接)和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答复了波兰、乌克兰、巴基斯坦、古巴、爱尔兰、墨西哥、伊拉克、马来西亚、欧洲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印度尼西亚、卡塔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干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阿尔及利亚、布基纳法索、挪威、德国、哥伦比亚、中国、比利时、巴西、哈萨克斯坦和厄立特里亚的代表以及马耳他主权骑士团观察员提出的问题和评论。
7. 在同次会议上，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主席兼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答复了喀麦隆(代表非洲国家组)、摩洛哥、印度尼西亚、俄罗斯联邦、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南非和厄立特里亚代表提出的问题和评论。
8. 在 11 月 6 日第 43 次会议上，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主席和非洲人后裔问题常设论坛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并答复了喀麦隆、巴西、古巴、挪威、美利坚合众国、欧洲联盟、印度尼西亚、加拿大、南非、哥伦比亚和中国代表提出的问题和评论。
9. 在同次会议上，在执法工作中推进种族正义和平等的国际独立专家机制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并答复了美利坚合众国、巴西和欧洲联盟代表提出的问题和评论。
10.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答复了古巴、欧洲联盟和俄罗斯联邦代表的问题和评论。
11. 在 2024 年 11 月 11 日第 47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委员会面前的决议草案作了发言。²

二. 审议情况

A. 决议草案 [A/C.3/79/L.24](#)

12. 在 11 月 13 日第 49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题为“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的决议草案([A/C.3/79/L.24](#))，该决议草案由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赤道几内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提出。随后，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刚果、埃及、厄立特里亚、牙

² 见 [A/C.3/79/SR.47](#)。

买加、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利比亚、马来西亚、缅甸、巴拿马和南非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3.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作了发言。

14.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就程序问题发了言，主席对此作了答复。

15. 同样在第 49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24 票赞成、51 票反对、6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9/L.24](#)(见第 32 段，决议草案一)。表决情况如下：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王国、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

³ 突尼斯代表团随后通知秘书处，该代表团打算投赞成票。

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基里巴斯、墨西哥、帕劳、巴拉圭、瑞士、汤加。

16. 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了投票。

17. 表决后，智利代表发言解释了投票，尼日利亚代表发了言。

B. 决议草案 [A/C.3/79/L.49](#)

18. 在 11 月 14 日第 51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题为“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的决议草案([A/C.3/79/L.49](#))，该决议草案由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贝宁、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乍得、科摩罗、科特迪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加蓬、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苏里南、塔吉克斯坦、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也门和巴勒斯坦国提出。随后，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巴哈马、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丹麦、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纳米比亚、荷兰王国、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9. 在同次会议上，中非共和国、圣基茨和尼维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20.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作了发言。

21. 同样在第 51 次会议上，约旦代表就程序问题发了言，主席作了答复。

22.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70 票对 6 票、9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9/L.49](#) (见第 32 段，决议草案二)。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根廷、以色列、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巴拉圭、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基里巴斯、利比里亚、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卢旺达、多哥、汤加、图瓦卢。

2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突尼斯代表在表决前发言；以色列代表发言解释了投票；巴勒斯坦国观察员作了发言。

24. 表决后，美利坚合众国和匈牙利代表发言解释了投票，古巴和约旦代表发了言。

C. 决议草案 [A/C.3/79/L.29](#)

25. 在 11 月 18 日第 52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题为“普遍实现人民自决的权利”的决议草案([A/C.3/79/L.29](#))，该决议草案由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干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津巴布韦和巴勒斯坦国提出。随后，亚美尼亚、伯利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刚果、埃及、厄立特里亚、几内亚、海地、牙买加、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塞内加尔、南非、苏里南、塔吉克斯坦、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6. 在同次会议上，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和巴拉圭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27.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作了发言。

28. 同样在第 52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9/L.29](#)(见第 32 段，决议草案三)。

29. 决议草案通过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了发言。

30. 通过后，西班牙和阿根廷代表发了言。

31. 同样在第 52 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西班牙和阿根廷的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32.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一议题的所有决议，包括 2023 年 12 月 19 日第 78/191 号决议，并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该议题的各项决议，包括 2024 年 10 月 9 日第 57/8 号决议，¹ 以及人权委员会在这方面通过的所有决议，

又回顾其所有相关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谴责任何国家以推翻联合国会员国政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政府，或打击民族解放运动为目的，允许或容忍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转运或使用雇佣军，并回顾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非洲统一组织通过的相关决议和国际文书，特别是《非洲统一组织消除非洲雇佣军制度公约》，² 以及非洲联盟通过的相关决议和国际文书，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载关于严格遵守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人民自决、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以及不干涉各国辖内事务的宗旨和原则，

又重申基于自决原则，所有人民均有权自由决定自身政治地位并谋求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每一个国家都有义务依照《宪章》规定尊重这一权利，

深为关切外国军事干预和占领的行为或威胁继续存在，可能或已经压制人民和民族的自决权利，

重申《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³

赞赏地肯定人权理事会所设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和贡献，该工作组负责审议拟订一项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的国际管制框架的可能性，包括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备选方案，

感到震惊并关切的是，雇佣军活动对世界各地发展中国家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特别是在武装冲突地区，并在受影响国家的宪政秩序完整性和对其宪政秩序的尊重方面构成威胁，

深为关切雇佣军国际犯罪活动导致生命损失、重大财产损失以及对受影响国家的政策和经济产生的负面影响，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79/53/Add.1)，第三章，A 节。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90 卷，第 25573 号。

³ 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

深信，雇佣军或与雇佣军有关的活动无论采用何种方式，也无论其采取何种形式以获得某种具有合法性的假象，都是对和平、安全和人民自决的威胁，也是人民享有所有人权的障碍，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问题工作组的最新报告；⁴

2. **重申**使用、招募、资助、保护和训练雇佣军引起所有国家严重关切，而且违反《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3. **确认**武装冲突、恐怖主义、军火贩运和第三国势力暗中活动除其他外会助长全球市场对雇佣军的需求；

4. **再次敦促**所有国家针对雇佣军活动造成的威胁采取必要步骤和保持高度警惕，并采取立法措施，确保本国领土和本国控制下的其他领土不被用于且本国国民也不参与为了策划旨在阻挠人民自决权、动摇或推翻任何一国政府、或全部或部分肢解或损害按照人民自决权行事的主权和独立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统一的活动所进行的雇佣军招募、集结、资助、训练、保护或转运活动；

5. **请**所有国家保持高度警惕，防止提供国际军事咨询和安保服务的私营公司招募、训练、雇用或资助雇佣军，并明令禁止这类公司介入武装冲突或开展动摇宪政制度的行动；

6. **鼓励**引进私营公司军事援助、咨询和安保服务的国家建立国家监管机制，对这些公司进行登记并发放许可，以确保接受国引进这些私营公司提供的服务既不妨碍人权的享有，也不侵犯人权；

7. **强调极为关切**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活动，特别是在武装冲突中开展的业务活动对享有人权的影响，并注意到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及其人员很少因侵犯人权行为被追究责任；

8. **促请**所有尚未加入或批准《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⁵的国家考虑加入或批准该公约；

9. **欢迎**雇佣军问题工作组的任务确立以来已接待工作组访问的国家提供合作，并欢迎一些国家通过国家立法，限制招募、集结、资助、训练和转运雇佣军；

10. **谴责**最近在世界不同地区的一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冲突地区出现雇佣军活动，对这些国家宪政秩序的完整和尊重以及人民行使自决权构成威胁，并强调指出雇佣军问题工作组必须研究雇佣军及其有关活动的来源和根本起因以及政治动机；

⁴ A/79/305。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163卷，第37789号。

11. **促请**各国调查无论何时何地发生的具有恐怖主义性质的犯罪行为是否可能有雇佣军的介入，并依照本国法律和适用的双边或国际条约，将认定负有责任者移送审判或应要求考虑予以引渡；

12. **谴责**以任何方式给予雇佣军活动实施者以及对使用、招募、资助和训练雇佣军负有责任者有罪不罚待遇，并敦促所有国家依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将他们一律绳之以法；

13. **促请**会员国依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配合和协助对被控从事雇佣军活动者提起司法诉讼并进行透明、公开和公正的审判；

14. **请**雇佣军问题工作组和其他专家继续通过提供意见等方式，参加人权理事会其他附属机构的工作，审议涉及一切形式和表现的以雇佣军为手段及与雇佣军有关活动的问题，包括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问题；

15. **请**雇佣军问题工作组参考以雇佣军为手段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报告中拟定的关于新的雇佣军法律定义的提案⁶和不断演化的雇佣军现象及其有关形式，继续在加强防止和制裁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行为的国际法律框架方面开展工作；

16. **又请**雇佣军问题工作组就雇佣军或与雇佣军有关活动及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问题继续进行研究并查明其来源和原因、正在出现的问题、表现和趋势以及其对人权特别是人民自决权利的影响；

1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作为优先事项公布雇佣军活动对人民自决权的不利影响，并应请求和视需要，向受这些活动影响的国家提供咨询服务；

18. **建议**所有会员国，包括面对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现象的国家，以合同国、业务国、东道国或者有国民受雇于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国家的身份，协助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开展工作，同时考虑到雇佣军问题工作组已完成的初步工作；

19. **敦促**所有国家充分配合雇佣军问题工作组履行任务授权；

20.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向雇佣军问题工作组提供履行任务授权所需的一切专业及财政协助和支持，包括为此推动工作组与联合国系统致力于对付雇佣军活动的其他部门合作，以满足工作组当前和今后活动的需求；

21. **请**雇佣军问题工作组在执行本决议时与各国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协商，并就工作组针对以雇佣军为手段妨碍享有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问题的调查结果，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出附有具体建议的报告；

22. **决定**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题为“人民自决权利”的项目下审议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的问题。

⁶ 见 [E/CN.4/2004/15](#)，第 47 段。

决议草案二 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

大会，

意识到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友好关系是《联合国宪章》所确立的宗旨和原则之一，

回顾在这方面大会题为“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

铭记国际人权两公约、¹《世界人权宣言》、²《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³和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⁴

回顾2024年7月19日国际法院对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政策和做法以及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继续存在的非法性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⁵

强调指出迫切需要根据联合国相关决议、包括土地换和平原则在内的马德里框架、阿拉伯和平倡议⁶以及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永久性两国解决方案四方路线图，⁷毫不拖延地终止以色列从1967年开始的占领，实现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之间问题的公正、持久及全面和平解决，

又强调指出需要尊重和维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统一、毗连和完整，

回顾其2012年11月29日第67/19号决议，

申明该区域所有国家均享有在安全和国际公认边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

1.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包括建立独立巴勒斯坦国的权利；
2. **敦促**所有国家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组织继续支持和协助巴勒斯坦人民早日实现其自决权利。

¹ 第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

² 第217 A (III)号决议。

³ 第1514(XV)号决议。

⁴ A/CONF.157/24(Part I)和 A/CONF.157/24(Part I)/Corr.1，第三章。

⁵ A/78/968。

⁶ A/56/1026-S/2002/932，附件二，第14/221号决议。

⁷ S/2003/529，附件。

决议草案三 普遍实现人民自决的权利

大会，

重申普遍实现《联合国宪章》所赋予、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¹所体现以及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中所列人民自决权利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欢迎殖民占领、外国占领或外来占领下的人民逐步行使自决权利，建立主权国家并实现独立，

深为关切外国军事干预和占领行为或威胁持续不断，可能压制或已经压制了人民和民族的自决权利，

表示严重关切因这种行动的持续存在，千百万人民已被或正被逐出家园，成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并强调亟需采取步调一致的国际行动来缓解他们的困境，

回顾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²和以往各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导致人民自决权利及其他人权受到侵犯的各项相关决议，

重申其以往关于普遍实现人民自决权利的各项决议，包括 2023 年 12 月 19 日第 [78/193](#) 号决议，

又重申其载有《联合国千年宣言》的 2000 年 9 月 8 日第 [55/2](#) 号决议，并回顾其载有《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支持处于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的自决权利，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民自决权利的报告，³

1. **重申**所有人民包括殖民统治、外国统治或外来统治下的人民普遍实现自决权利，是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以及维护和促进这种权利的一个基本条件；

2. **宣布坚决反对**世界某些地区内压制人民自决权利及其他人权的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行为；

3. **促请**负有责任的国家立即停止对外国和外国领土的军事干预和占领以及一切镇压、歧视、剥削和虐待行为，特别是据报对有关人民实施这类行为时采用的残酷和不人道手法；

4. **痛惜**因上述行为而被逐出家园的千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处境困难，并重申他们有权安全和体面地自愿返回家园；

¹ 第 [2200 A\(XXI\)](#) 号决议，附件。

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2005/23](#) 和 [E/2005/23/Corr.2](#))，第二章，A 节。

³ [A/79/315](#)。

5. 请人权理事会继续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或占领导致人权特别是自决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给予特别注意；

6. 请秘书长在题为“人民自决权利”的项目下，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